

郑州大学《大学书法》印制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河南省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大学书法》杂志双月刊，单月 15 日出刊，全年（共 6 期）印刷，大度 16 开，内文 160P，四色双面印刷，每期 2000 本。

二、合同总价款：大写：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331200.00 元，每一期 27600 元。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大学书法》杂志双月刊，单月15日出刊。全年（共6期）印刷及其全国发运。尺寸210*285mm，内文160P左右，四色双面，每期2000本。年底按要求制作全年合订本10本。

2、印刷要求：封面 270 克新美感精品纸，封面正反面耐磨亮光油，内文 120 克进口精品纸，正反四色印刷。

3、工艺要求：刊名四字烫黑金，大度 16 开，封面带握口 18 公分。锁线胶订，独立热缩包装。

4、设计后期要求：提供图片调色服务，出印刷打样。

5、印刷周期：印刷样稿确认后6个工作日内。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完成时间: 两年 12 期。

2、服务地点: 客户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 提供图片调色服务, 出印刷打样。

4、交货地点: 客户指定地点 (同时提供杂志国内外赠阅、作者样书 (约 600——1000 本/月) 快递邮寄服务。)

五、验收标准、方法: (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验收标准: 印刷颜色饱和, 装订精美, 无线头, 无开胶, 无破损等质量问题。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 按期付款。每期杂志印刷出版, 并通过验收、审计后, 乙方提供发票, 甲方支付当期印刷费用。

七、免费质保约定:

1. 承诺无偿业务指导。

2. 承诺服务人员手机 24 小时保持畅通, 客户反映问题及时回复, 达到客户的服务要求。

3. 质管部抽出 5 人组成质量保证小组, 由质管主任作为小组长, 从原材料采购, 印刷, 制作等流程全程跟踪, 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4. 承诺后续合作中, 紧急增印或加印杂志, 我公司会积极响应并不加收加急费。在接到客户印制通知后, 立即启动紧急预案。后期加印, 补印提供合同价优惠补印方案, 优先制版, 优先印刷, 优先发运,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贵方的印制需要。节约各地区部门使用效率, 成本, 最大化提供优质服务。

5. 无偿上门为客户送样品审查；随时为客户提供印刷信息服务，价格咨询服务。

6. 无偿提供设计、打样、核校、调色、修改、最终文件返回等增值服务。

7. 数码样无偿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无偿为贵方提供新产品防伪设计和打样服务。

9. 无偿随时为客户提供印刷信息服务，价格咨询服务。

10. 无偿为客户提供保密产品的销毁服务。

11. 无偿为客户保存制版所用的 PS 版、并对采购人重复印刷免收制版费。

12. 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

13. 承诺满足采购方对产品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的要求，保证包装良好。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将每批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破损的比例不超过总数量的百分之零点五。

14. 承诺对所供产品无偿提供全程的质量跟踪服务

15. 承诺货物准时达到客户，安排储运部成立发货小组，确保准时达到客户指定地方。完全承诺不管采用公路、铁路或航空中任何一种运输方式，均会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将产品安全、妥善交付至收货单位。

九、履约担保

不收取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同意按照剩余未支付货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同时,因逾期支付货款造成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 郑州市经五路21号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大学南校区、大学路 75 号

电话：6776793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帐号：1702021109014403854

日期：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21 号

电话：65750777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省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702029129201006362

日期：2023.5.6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